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值情况概述

由于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通光电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通光电”）、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照明”）、深圳联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亨技术”）分别对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集团公司总部对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部分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551万元。

（一）控股子公司长通光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1、减值原因：

近年来，随着U盘、云存储等信息存储替代品不断涌现，可录光盘市场需求萎缩，行业处于衰退期。公司逐步调整、关停了可录光盘业务。对与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存货根据可变现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2、减值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包括：“资产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参照评估结果，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4 万元，按照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7 万元。

（二）控股子公司长江照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1、减值原因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通过对长江照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对表明部分存货的账面价值明显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2、减值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目前市场行情，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8 万元。

（三）控股子公司联亨技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1、减值原因

联亨技术公司对客户康派尔公司的应收账款经过两年来的多次催收和函证都没有任何结果，且联亨技术公司与该公司中断业务已超过两年。综合考虑该债权相关因素，总体判断其无法收回。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通过对联亨技术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对表明部分存货的账面价值明显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2、减值确认依据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以上两点，联亨技术公司对客户康派尔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个别计提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08 万元，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00 万元。

（四）对商誉提取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1、减值原因

集团公司总部因收购控股子公司联亨技术公司股权形成商誉。该

公司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固定成本高企等原因，2012年度和2013年度大幅亏损，在2012年度及2013年前三季度已计提部分商誉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该项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2、减值确认依据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包括：“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以上情况，集团公司总部按该项商誉账面净值继续提取减值准备1,464万元，经本次计提之后该商誉账面净值为零。

二、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四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551万元，共计减少应收账款1,208万元、存货5,392万元、减少固定资产487万元、减少商誉1,464万元，相应减少2013年度利润总额8,551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6万元。

三、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

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公司监事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